

嘉義文財殿「第十一屆財神盃」
嘉義縣市國民中小學音樂暨民俗技藝競賽辦法

壹、目的

- 一、慶祝嘉義文財殿文財尊神千秋暨入火安座四十週年紀念
- 二、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才藝，培養團隊精神，開發學習潛能。
- 三、以宗教力量提倡藝文風氣，用藝術美化心靈，創造祥和社會。

貳、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參、主辦單位：嘉義文財殿管理委員會

肆、協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民政處、文財殿附屬文通慈善會

伍、比賽資格：嘉義縣市各國民小學皆可組隊報名參加；國民中學限參加國中西樂組、國中國樂組，每隊人數以 10 至 60 人為限

陸、比賽組別：

分為以下八組，每校不限報名隊數，主辦單位得依報名表內容增減或調整組別，並得依據參賽單位之演出特性，調整參賽組別，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一、國小西樂甲組：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西式打擊樂合奏
- 二、國小西樂乙組：弦樂合奏、直笛合奏
- 三、國小國樂組：國樂合奏、絲竹樂合奏
- 四、國小傳統鼓樂組：傳統鼓樂合奏
- 五、國小傳統技藝組：傳統民俗技藝及戲曲，含舞龍、舞獅、宋江陣……等。
- 六、國小舞蹈組：各類團體舞蹈
- 七、國中西樂組：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西式打擊樂合奏
- 八、國中國樂組：國樂合奏、絲竹樂合奏

主辦單位視報名隊伍演出類別特性，得另增設或修改比賽組別。

柒、比賽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5 月 25 日(星期日)，賽程於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布於文財殿網頁 (<http://www.cywtd.org.tw/>)，請自行上網查閱，主辦單位不再通知。

捌、比賽地點：

備及搬運器材時間)。

2. 時間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每 30 秒扣總分 0.5 分。主辦單位於計時員桌面設置數位螢幕計時，請自行控制時間，主辦單位不按鈴。
3. 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指揮、樂音、調音、鼓聲、動作之起始做判斷）作為計算基準，整體演出形式終了為結束之計算基準。
4. 為求賽程流暢，各隊進場及佈置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

四、比賽內容：

各隊自訂主題，惟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且不得使用危險道具及爆裂物。凡有拋接人員等危險之動作，一律由參賽單位自行準備合格安全軟墊，否則禁止比賽，並自負意外責任。

壹拾壹、評分標準

一、國小西樂甲組、國小西樂乙組、國小國樂組、國小鼓樂組、國中西樂組、國中國樂組

1. 音樂基本詮釋及技巧：60%，(含速度、節奏，段落表現及樂曲整體性)
2. 音樂性：30%，(樂風及情緒掌握，曲式表現之正統性，樂句處理)
3. 團隊精神：10%，(含團隊默契、秩序)

二、傳統技藝組、舞蹈組

1. 表演內容：40% (含隊形變換、創意)。
2. 音樂及節奏配合：20%。
3. 動作熟練與技巧：20%。
4. 團隊精神：20%，(含團隊默契、服裝、道具、秩序)

壹拾貳、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9 日止，以學校為單位，填寫報名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cywtd@hotmail.com，cywtd2784885@gmail.com)傳送至嘉義文財殿，並請於傳送後電話確認。電話：05-2766028，傳真電話：05-2784889、05-2761719。

二、參加團隊均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接受非國民中小學之團體報名。

壹拾參、評審辦法：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等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比賽後提供比賽隊伍之評審評語，請有需要的隊伍於公布成績後，派員向文財殿辦公室索取，限由參賽學校代表索取該隊評語。

二、比賽結果將於比賽當天下午 19：00 前公佈於嘉義文財殿網站。

壹拾肆、獎勵方式：

一、獎勵內容

第一名：獎金貳萬伍仟元，獎牌乙座

第二名：獎金貳萬元，獎牌乙座

第三名：獎金壹萬伍仟元，獎牌乙座

優勝：獎金陸仟元，獎狀乙張。

二、獎勵額度：

1. 參賽隊伍 2~4 隊，頒發前 2 名獎項。

2. 參賽隊伍 5~9 隊，頒發前三名獎項及 2 隊優勝獎項。

3. 參賽隊伍 10 隊以上(含)者，頒發前三名獎項及 3 隊優勝獎項。

各隊演出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給予獎勵，亦不列入名次。主辦單位依據比賽演出水準，得增列獎項，以鼓勵優秀演出隊伍。

壹拾伍、頒獎典禮

一、頒獎典禮時間配合主辦單位相關活動，擇期於文財殿廣場舉行(預計於 114 年 7 月辦理，另行通知獲獎單位)。請獲獎單位校長或指導教師到場受獎。未派員到場之參賽單位，取消獎金及得獎資格。

二、獲得第一名或有特殊表現的隊伍，將另行邀請參加今年度之文財殿相關慶典演出，其演出日期另行通知(約於農曆八、九月)。屆時請各隊準備 12 分鐘以上的表演節目，演出車馬費由文財殿補助。

壹拾陸、注意事項：

一、參賽單位報名完成後，視同願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二、報名表上各項資料應據實填寫，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變更。

三、參賽隊伍排定之賽程不得要求更改。

四、各參賽隊伍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向競賽組報到，若經主辦單位唱

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五、主辦單位儘可能提供音響設備及座椅，不一定能完全符合參賽單位需求。

其他樂器、譜架及各項器材，請參賽單位自行準備。

六、除音樂類比賽指揮外，其餘各類參賽單位一律不得由指導老師在舞台上以口令、手勢或其他方式進行動作指導。

七、國小舞蹈組及國小傳統技藝組比賽可提供音樂檔案由主辦單位音響廠商撥放，請於當天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將音樂檔案一律由比賽單位自行存於 USB 儲存裝置送交大會音響工作人員，並需派員在場協助。

前項 USB 儲存裝置內，應只儲存比賽用音樂，避免存有其他音樂，造成播放的混亂。

所使用之音樂，應自行申請音樂使用權。若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形，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八、參賽單位須同意主辦單位擁有比賽過程之音樂、影像及影片之使用權，參賽單位及個人均不得異議。

九、請參賽單位於比賽前，派代表進入文財殿參拜，以示對文財尊神之敬意。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嘉義文財殿網站。

十一、比賽聯絡人：嘉義文財殿管理委員會林天河總幹事。報名連絡人：何文膜主任，電話：05-2766028、2784885，傳真：05-2784889、2761719

十二、比賽手冊(秩序冊)，將提前寄發給比賽隊伍二份，比賽當天不提供。

十三、若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延遲或取消比賽，大會均將消息公布在文財殿網頁，請自行參閱。(http://www.cywtd.org.tw/)

附件：

嘉義文財殿「第十一屆財神盃」嘉義縣市國民中小學音樂暨民俗技藝競賽

報名表

參賽學校		承辦人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比賽組別	☐ 國小西樂甲組 ☐ 國小西樂乙組 ☐ 國小國樂組 ☐ 國小鼓樂組 ☐ 國小傳統技藝組 ☐ 國小舞蹈組 ☐ 國中西樂組 ☐ 國中國樂組	團隊名稱 (請寫上校名+隊名。例：00 國小管樂團)	
比賽曲目 或主題		指導老師及指揮 (至多填三人)	
預估車資	遊覽車： 元，樂器車： 元，合計： 元 補助標準：遊覽車 3000 元/車(嘉義市學校)，4000 元/車(嘉義縣學校)，樂器上限 10000 元/車		
參賽人數	人	預估時間(編排賽程用)	分 秒

填妥後，請傳真或以電子郵件(cywtd@hotmail.com , cywtd2784885@gmail.com)傳送至嘉義文財殿，並請於傳送後電話確認。電話：05-2766028，傳真電話：05-2784889、2761719

承辦人：

主任：

校長：